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苏0583破321号之二

2026年6月18日，本院根据刘国龙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刘国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平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刘国龙管理人。现通知你（你单位）应于2026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万象汇写字楼1615室江苏平谦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梦皎15850315884；韩宜霖17895269976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债权人会议时间、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